

证券代码: 605588 证券简称: 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7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6,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因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后续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开立及注销的具体工作,本授权自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9630100100141528	—	198,375,677.0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聚源支行	32300661001300148964	智能感知部件超精密制造显示面板及高端显示模组	51,116,422.47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320010402246310	—	31,081,136.7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402087919000101475	—	0.00
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89685417693	光电器件制造项目	0.00
合计	—	—	—	280,612,236.3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巍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甲方二: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巍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滨海西路316号1号楼A121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陈能珍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907号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秀

证券代码: 600728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9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葛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唐哲斯先生、独立董事赖朝煌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现在公司大型智能域的产品应用有哪些?大型智能域有没有希望参与到交通信创方面的建设里去?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今年6月发布都知道行交通大模型V2.0,该版本涵盖十亿至千亿不同参数规模,形成了自然语言大模型 PCITransGPT、视觉大模型 TranCore-V、多模态大模型 TranCore-M、时空决策大模型 TranCore-TS 等产品矩阵“全家桶”。此次技术更新深度赋能城轨智能客票、智能运维、应急管理、安全运营、乘客服务、客流预测、节能环保等多个业务场景,助力城轨数智化实现更快的技术迭代与更高效的应用落地。

产品方面,公司基于佳都知行大模型与广州市交警支队合作的车驾管电子产品书已正式上线,在车驾管业务大模型智能问答中准确率超95%;公司同时孵化鹰瞳指挥、执法两大公安核心业务的大模型产品,该三类业务场景产品均取得广州市交警支队肯定性反馈,并将持续更新迭代。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交管智能感知+信控一体化全套产品系列方案已实现0-1的初步落地,该方案包含全息系列产品产品矩阵设计和开发,目前公司自研信号机已通过广州市交警支队的安全性审查,取得试点落地应用的机会。

硬件方面,公司联合华为发布的“知行交通大模型训推一体机”产品系列,为用户构筑了大模型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大模型智能化交付。未来公司将持续改善并推动“知行交通大模型”,保持公司在“AI+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

信创方面,公司将紧跟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趋势,持续通过 AI 大模型技术不断赋能行业场景应用,力争建立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城市交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打造前沿技术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在交通行业创新应用,助力信创产业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交通部前两天发“人工智能+交通運輸”实施意见正在编制,佳都有没有高精度 AI 产品和设备?有没有智能驾驶相关业务?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7月率先发布交通大模型——“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今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在“AI+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发布2.0版本,提供智能交通客票、智能交通治超、设施装备智能运维、应急预案实施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全面赋能城轨场景应用和用户体验。经过持续的优化迭代,目前已形成了自然语言大模型 PCITransGPT、视觉大模型 TranCore-Vis、多模态大模型 TranCore-M、时空决策大模型 TranCore-TS等知行大模型产品系列。

证券代码: 002522 证券简称: 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 2024-03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汇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汇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嘉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07040 浙商银行高保字2024第812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与浙商银行嘉善支行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暨主合同),公司愿为众立合成材料依上述主合同与浙商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承担的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众立合成材料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凭证或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成汇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与主债务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暨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账款转让(带回购)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4-064
债券代码: 128087 债券简称: 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赎回款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造成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按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安排情况

A.赎回期限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件

赎回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I×T/365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指本次发行前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期内自上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证券代码: 688389 证券简称: 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8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光源治疗仪	Ⅲ类	渝械注准202420304066	2029年11月18日	适用于治疗炎症性痤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普门普光治疗仪适用于治疗炎症性痤疮,广泛应用于各类型医疗场所。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皮肤医美类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皮肤医美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证据表明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623 证券简称: 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71.39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019 证券简称: 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63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5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88443 证券简称: 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 2024-04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本次活动接待日。本次活动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822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编号: 2024-09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产出合格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在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生物航煤项目于近期投料成功,目前已顺利产出符合产品标准的合格产品。

连云港嘉澳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生物航煤,生物航煤作为可持续航空燃料的代表,以其低碳环保的特性,成为了航空领域减排二氧化碳的关键手段,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在当前我国积极践行“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的宏观背景下,生物质能源作为零碳排放的重要选项,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生物质能源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布局“碳中和”产业,面对全球范围内对气候变暖与环境保护日益增长的关注,我们将持续通过科技创新与研发,不断推出更多、更优质的环保低碳产品,以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夯实我们的综合实力,为构建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 600452 公司编号: 2023-02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 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网上交流定于2024年11月28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